（上接B084版）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八部分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第九部分基金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在“第二十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在“第二十一部分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10、因基金合同变更，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关于修订《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82号），于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6月8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基金，即“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宏观混合”），涉及文件一并调整。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1、《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保留《基金合同》原本约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鹏华宏观混合后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事项，或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8年7月19日，本基金将更名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附表：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文对照表

条款	合同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相关说明
全文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一、前言	(三)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为投资者提供保本保证，并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投资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三）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更新监管机构名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34、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44、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若无特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41、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60、保本：指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及募集期利息收入之和，其保本周期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十）基金保本的保证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自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之日起六个月止。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三）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增加转型相关描述
三、基金的用途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更新监管机构名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3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34、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44、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若无特指，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41、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60、保本：指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及募集期利息收入之和，其保本周期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十）基金保本的保证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自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之日起六个月止。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四、基金份额发售与购	见原合同	删除	转为非保本，不涉及发售认购，删除原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
新增：	无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82号核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6月8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止。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7月13日（含）起至2018年7月18日（含）止。自2018年7月19日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失效。	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说明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募集期及募集期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删除	转为非保本，不涉及发售认购，删除原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数据产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后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先赎回，以确定申请赎回的赎回费率和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数；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并根据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原则完善表述
	（三）基金管理人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三）基金管理人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七、基金费用构成	（一）基金管理人 3、(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8）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应书面要求保证人按时履行保本保证义务，如相应款项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按届时签定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删除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9) 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未履行保本义务或保证责任时，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追偿； 2、(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删除 2、(2)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变更基金类别，但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但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除外；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2、(3)本周期内增加保证人，或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在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更换保证人；	2、(3)本周期内增加保证人，或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在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更换保证人；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4）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4）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十、基金的基本情况	详见原基金合同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十一、基金保本的保证	详见原基金合同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详见原基金合同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二）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删除	删除并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后续编号
	（三）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该限制适用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十三、基金费用构成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2%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调整
	过渡期内不计提管理费。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过渡期内不计提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删除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调整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收费明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按《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收取。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4、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分配方式updated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配原则 4、本基金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调整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2、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作为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附件，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同公告。 3、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7、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8、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9、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根据转型后基金特点调整
二十一、本周期期满	十、保周期到期 详见原基金合同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二十二、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3）保本周期内增加保证人，或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在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更换保证人； （4）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删除	删除保本有关内容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内容明日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生效。	根据转型后基金特点调整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交易代码：1502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7月4日，创业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0元，相对于当日0.3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17%。截止2018年7月5日，创业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参考净值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按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场内代码：150280）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场内代码：160640）参考净值和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A，场内代码：15027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源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源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源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按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源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照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9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7月9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时间自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2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 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 万≤ M（500 万	0.4%	0.12%
M≥500 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 6个月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